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際十人十一腳比賽要點

103 年 8 月學務會議訂定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青少年正當活動，發揚班級團隊精神，以達到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教育理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四、比賽日期：依學期行事曆訂定時間辦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六、參加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

七、參加資格：依該學期體育組公告實施年級辦理

八、報名日期：依該學期體育組公告時間辦理

九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各年級每隊參加人數及男女生人數，經由各年級導師決議後，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比賽：

（一）規則：每班級二組參賽，每組十人，各班成績採二組成績加總，計時決賽，出發時從體育館舞台對面籃球場罰球線後出發，至該組全員抵達終點後，完成該組比賽，比賽過程中腳上綁帶在抵達終點前掉落，一條加時五秒，出賽各班之順序，賽前參賽各班至體育組統一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比賽中若有任何未盡之事宜，由裁判討論後共通決議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榮獲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指導班級獲得前三名，導師提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要點提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